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09年1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。抗告人之事務所設在臺北市，其向原法院為訴訟行為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抗告法定不變期間10日之末日為109年1月18日星期六，翌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再次日即同年月20日代之（民法第122條參照）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行提起抗告(見本院卷第5頁收文日期章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